

翠水庫的水後，北縣的用水人口將超過台北市目前的一六〇萬人，因此保護水源區，是台北市與台北縣居民責無旁貸的共同責任。

四、本席要求，在交通部大開環保倒車時，市政府一定要為拿出魄力堅決反對交通部此項提案，絕不容許任何一點污染水源的事物在水源保護區發生，否則未來台北市的飲用水，不僅無法達到市府期望的生飲目標，反而可能變成像高雄一樣花錢買水的地步。本席希望市府嚴正地向中央表達台北市的立場，莫輕易讓污染源進入台灣最後的一塊水源淨土，更不能在中央為了「南北平衡」而將許多活動移師高雄後，又犧牲台北的寶貴水源，為中央此一政策背書。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臺北悲翠水庫管理局）

答：一、翡翠水庫乃供應大臺北地區數百萬居民之飲用水，水源保護為水庫管理目標之一，目前水庫供水人口臺北市約二六〇萬，臺北縣約一五〇萬，未來將擴大供應板新供水區，屆時臺北縣供水人口將超過臺北市；因此，應視翡翠水庫為臺北市、縣共同水源，也籲請共同維護它。

二、翡翠水庫自八十五年以來，水質即呈現劣化趨勢，八十七、八十九年底甚至出現水質優氧之情形。依環保署最新研究報告顯示，翡翠水庫集水區最大之污染源為非點源污染，諸如：農業耕作、露營遊憩活動、坡地崩坍、土壤沖蝕、地表堆積沖刷、林業開發、公共工程、濫墾濫建及各項違規污染行為等，約佔八十二%，因此集水區非點源污染之削減非常重要，若一旦坪林改設交流道後勢必湧入大量

遊客與車輛，更增加非點源污染量，對翡翠水庫水源水質將造成不利影響。嚴重所及臺北市縣不但無法共飲翡翠甜美水源，且恐重蹈大漢溪與南部地區水源受污染之覆轍，形成無水可用之苦。

三、本府已將上述意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召開之「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審查會」中向審查委員報告，表明開放坪林交流道對水庫之影響，最後該專案小組審查會已做成決議：「否決將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

## 二〇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王浩

質詢對象：臺北市馬英九 養工處處長羅俊昇

質詢題目：今年第一度颱風即將造訪，大直明水路堤防至今仍未封堤！

應嚴加監控，避免造成大直地區嚴重水患。

說 明：

一、為興建大直橋引道，明水路上的堤防破了一個大洞。眼看暴雨期已屆，大雨特報連連，養工處封堤進度仍舊令人擔心。許多臨近堤防居民向本席反應，每天只要經過破堤處均提心吊膽，擔心封堤進度無法在颱風來臨前完成。

二、政府施政，有義務使民眾免於恐慌。大直堤防連續兩次破堤封堤均在防汛期之前，當地居民之擔憂其

來有自。此次颱風規模雖然不大，但是颱風之後的豪雨會否造成嚴重災情仍不得而知。故本席認為養工處應負起責任，嚴加監控。

三、對此，本席要求養工處在可保證施工品質之狀況下，加速施工進度。並且在未完成封堤之前加派人力嚴密監控基隆河水位並補強堤防，避免造成市民重大災害。否則本席將追究工程進度落後與監控失職之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該址係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之大直抽水站擴建工程（閘門房及放流水路部份）所開缺口，整體工程預定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完工，唯防復舊部份業於九十年五月八日完成封堤，後續施工項目進行並不影響防洪安全。

二〇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王浩**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 建管處長**

**質詢題目：工程監督漏洞百出，置民眾生命財產於不顧！**

路邊沙堆察覺不易，機車騎士險象環生！

**說明：**

一、本席於五月九日晚間行經大直地區明水路時，赫然發現在一處未完工大樓前堆置了將近一個人高的工程用沙堆（如附件照片）。對此，本席雖然覺得不可思議，但也對建管處一向怠忽職守而感到習以為常。但是，這座沙堆佔據了將近整條慢車道，高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八八建字第一九五號建造執照工程（建址：明水路五〇號至五一八號）施工涉及亂置建材影響人車通行安全乙案，查本案在 貴會王議員浩質詢翌日（五月十日）下午，現場違規情形即由工程承造人（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行

將近一個人高，經過的機車騎士無不險象環生。

二、附件照片係本席使用四〇〇度感光底片，以及距離可達八公尺遠的閃光燈拍攝。呈現出來的結果尚且如此的模糊，更何況行經該路段的機車騎士。這座沙堆既無警告標誌亦無護欄保護，對機車騎士而言在五公尺左右的距離方能察覺，倘若時速以四十公里計算，反映時間根本不足。對機車騎士而言，建管處放任此等隱形殺手的存在，實在是可惡至極。

三、有關工地施工監督，應是建管處責無旁貸之義務。建管處卻經常怠忽職守，該管的事情不管卻總是刻意刁難民眾。對此，本席已隱忍甚久。 貴管對議員質詢議題漫不經心，從本席質詢選舉違規廣告處理情形已可見端倪。但路邊的隱形沙堆已經確實危害到民眾安全，望 貴管能多用心處理，切莫繼續敷衍塞責，有負民眾之寄託。

四、對此，本席要求，建管處應針對此一個案確實處理，該罰則罰。對於怠忽職守之相關人員，依照市府處理原則應該只能記申誡了事，但本席要求對這等嚴重危害市民安全之個案，相關失職人員應記申誡一百次以儆效尤。針對台北市各工地有無如此荒謬之事，應立即徹查，並將調查報告送交本席。